张兴矿区采输卤扩建项目地面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675-250JOC00486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兴矿区采输卤扩建项目地面安装工程，项目业主为江苏国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苏国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石塘镇张兴矿区。

2.2工程规模：张兴储气库项目总投资约65亿元，项目建成后天然气总库容约30亿立方米，工作气量约18亿立方米，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24亿元，一期总库容约10亿立方米，工作气量约6亿立方米，储气库一期项目预计2026年达容达产，该项目作为二期后续扩容的配套工程，总投资约4.3亿元，其中地面工程总投资约2.1亿元（含税）。

张兴矿区采输卤扩建项目地面安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7组采卤接替井组和四口排卤井配套阀组和管网、张兴场站升级改造、新增1套采输卤设备(包括新增1台1300方注水泵、1台1300方输卤泵、1台300方反冲洗泵、2台2200方去净化车间输卤泵及3台1500方转卤泵)、新建1座4500方清水储罐、2座10000方淡盐水储罐，1座10000方卤水储罐，2座15000方卤水储罐及35亩卤水缓存区新建，通过本项目，张兴矿区生产规模将由300万吨/年提升为600万吨/年(折合卤水量2400万m^3/a，3000m^3/h)。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3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7593万元（含税），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2.4工期要求：计划工期577个日历日，计划2026年1月30日开工，2027 年 2月 20 日完工交付使用，（其中2026年5月15日完成站外井组管网和站内切换阀组安装；2026年8月30日完成张兴矿区站内泵房改造及配套电气仪表施工和储桶施工；2026年12月31日完成卤水缓存区建设、张兴矿区电气、自控、仪表、总图等施工；2027 年 2月 20 日完成调试完工交付使用），2027年8月30日竣工交付。

2.5标段划分：/

2.6招标范围：张兴矿区采输卤扩建项目地面安装工程7组接替井和4口排卤井配套管网阀组安装、1套（8台）采输卤设备安装、6座储罐安装、张兴矿区站内升级改造、35亩卤水缓存区新建及地面配套总图、电气、自控仪表、通信、土建、建筑、设备基础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2.7技术要求：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

2.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中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施工所选用的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是有出厂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检验证明，并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招标文件的相关标准规定。

2.9承包方式：总承包（除甲供材料、设备外）。

2.10资格审查：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起重机械，门式起重机安装B级及以上）。（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连续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成立以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将被否决：①有否定意见、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②资产负债率高于90%（含）；③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数。

（3）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份合同金额不少于6000万元的石油化工或天然气地面场站安装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开票日期须在2020年1月1日后且本项目招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前，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累计金额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60%）。所需证明材料缺一不予认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工程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信誉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承诺书、失信惩戒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以开

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5）项目经理资格：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提供：①项目经理的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注册证书上的聘用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②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复印件）；③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④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⑤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前述材料缺一不予认可。）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人单位作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至少**承揽过**一份合同金额不少于6000万元的石油化工或天然气地面场站安装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开票日期须在2015年1月1日后且本项目招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前，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累计金额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60%）。所需证明材料缺一不予认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工程内容，业绩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经理信息或技术负责人信息且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过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变更。若个人执业业绩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投标人须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发包人或其专业主管部门提供（提供发包人、专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印章，否则无效。

（6）其他要求：

1）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①技术负责人的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注册证书上的聘用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②技术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③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④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前述材料缺一不予认可。）

②投标人拟派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专业为建筑施工安全，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①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行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②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③安全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④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安全管理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前述材料缺一不予认可。）**

③投标人拟派的质量管理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物资管理负责人须是投标人单位的合法在职人员。（**分别提供：**①上述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②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③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前述材料缺一不予认可。**）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物资管理负责人在合同期限内，非不可抗力因素均不得替换，不得同时负责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针对乙供物资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必须满足市场采购需求，并考虑到相应物价变动风险。对此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相应投标报价能够满足材料、设备的采购所需，并符合招标文件所附图纸、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应材质、规格、型号等要求，以及相关采购要求。（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需严格落实与响应“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中有关“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等相关内容，提供对本项目不串通投标、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5）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提供承诺书）

6）投标人从注册成立后至参加本投标之日止，在企业销售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和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

注：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00时至2026年01月12日17:00时（北京时间）

4.2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https://www.joccon.cn/hwzb/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前往https://www.joccon.cn/hwzb/（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审核通过后可以登录平台参与项目。由于投标人注册的信息错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注册成功后，获取者需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cgpt.jssyjsgf.com/）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人提交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的注册审核时间原则上为3个工作日（已经注册且通过审核的不需要重新提交），如投标人不能及时提交审核或审核不通过造成无法参加投标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需加急审核的潜在投标人应提前8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核信息反馈平台审核人员。

4.4投标人登录https://www.joccon.cn/hwzb/平台，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找到对应项目后，通过线上扫码方式支付平台服务费.

4.5平台服务费500元，不予退还；

4.6支付完成后自行下载电子发票，投标人至少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注册并通过审核，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7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咨询电话为：15305587957/1863955989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获取信息在开标

前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请递交纸质版标书（投标文件一式7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6份和U盘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3 本项目递交文件方式：快递方式邮寄（以快递实际到达时间为准，请保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送达）

收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

收件人：刘炜

联系方式：025-84795431、13851797368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需在包裹外包装面注明项目编号及单位名称。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不予受理。

5.5 开标方式：远程异地开标（腾讯会议开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http://www.jszbtb.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occon.cn//（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cgpt.jssyjsgf.com/（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发布

7.其他

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8.联系方式

8.1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石塘镇国能大道8号

联系人：袁工

电话：13375213399

8.2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联系人：王殿豪、刘炜

联系电话：025-84795431、13851797368

邮箱：liuwei@jocite.com